

附件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专业工程 质量评价活动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战略，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持续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契合现阶段城市更新项目以专业工程为主，不具备单位工程完整性的特点，根据广大会员企业做精工程质量、做强企业品牌的需求，保障企业工程质量履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9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以下简称专业工程质量评价）由建筑业相关企业自愿申报，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质协）组织实施，在会员单位中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全程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监督。

**第三条** 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是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更新工程中各类专业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等级评价的专业技术活动，代表厦门市建设工程相应专业领域的较高质量水平。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实体质量、内业技术资料和技术创新应用等。

**第四条** 专业工程质量评价依照备案登记、申报评价、现场评价、推荐项目抽查、评审等程序开展，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评价活动全程回避。

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三年内曾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

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二)目前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四)与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关系。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工程建设规模规定(见附件1)、已通过专业工程质量评价备案登记、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两个年度的专业工程,列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申报范围。

**第七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范围:

(一)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程。

(二)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工程。

(三)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全面停工的工程。

(四)因质量问题存在群体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

(五)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否决项目的工程。

(六)因保密需要不便于核查的工程。

(七)已参加过两次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而未通过的工程。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列入申报范围的。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开展创建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做到选好项目、精心策划,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的创建

计划书，通过应用住建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四新”技术、BIM 技术等科技进步和先进技术，强化创建措施和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创建质量目标，推进我市工程创优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申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经竣工验收，具备完整的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更新的专业工程，并且是完整的专业工程。

（二）工程规模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应符合协会制定的办法要求，且必须是由建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优良工程。

（三）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且无结构或安全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有亮点有特色且达到本市领先水平。

（四）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可行，工程技术档案资料规范、真实、完整。

（五）参加本市市级及以上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交流。

（六）符合节能、环保、低碳要求，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节能技术产品的应用，注重原材料、过程工序质量控制及功能效果测试。采用性能优良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各方确认的样板材料。

#### **第四章 备案登记**

**第十条** 计划申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程序为：登陆网站（网址：<http://www.xmzaxh.cn>）→工程质量评价管理→备案→根据提示填报相关内容和上传相关材料→备案项目公示→公布通过备案项目。

**第十二条**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及备案要求的项目，在质协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为通过备案项目。

## **第五章 申报评价**

**第十三条** 质协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批专业工程质量评价，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但总数不超过二批。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为：登陆网站（网址：<http://www.xmzaxh.cn>）→质量评价管理→申报→根据提示填报相关内容和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公示→申报项目确认公布。

**第十五条** 质协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并退回申报资料，不再受理；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存在疑义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或提供佐证资料，逾期不再受理。质协审核通过但承建单位要求撤销申报的，应在现场评价前向质协提交书面申请，理由合理充分并经质协同意后方可撤销。不得在现场评价后随意撤销申报，违者两个年度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在质协官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进入现场评价程序；公示期有异议的，由质协组织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申报。

## **第六章 现场评价**

**第十七条** 质协根据专业工程类别和申报项目数量，设立若干组现场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价。专家组设组长一名、组员三名，质协领导随队监督。

**第十八条** 专家在现场评价前一天由质协秘书处人员在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组长在组长库中抽取、专家组组员在组员库中抽取，严格采取回避制度，抽取过程全程摄像留存。每天现场评价前，各

专家组组长随机抽取评价项目，抽取过程全程摄像留存。评价项目抽取后，专家按照回避原则以抽签形式随机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在现场评价前应签订廉政承诺书，书面保证与申报项目无利害关系，可公正独立完成评价工作。

### **第十九条 现场评价程序：**

（一）专家组组长宣读廉政纪律告知书，专家组组长与申报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二）申报单位简要介绍工程质量特点、难点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并按照专家组要求播放 PPT、汇报视频等影像材料（视频时长 5 分钟左右，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及其对策；科技创新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工程质量情况及亮点；工程获奖情况及综合效益等）。

（三）专家组听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随机征询用户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满意程度，申报单位有关人员应回避。

（四）申报单位提供抽取的样本数量、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检查要求，样本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工程：全数。

2. 住宅工程：室内公共部分为全数；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现场检查所抽查套数的 2 倍，且不少于 10 套（包括住户自行装修的套数在内）。

3. 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分别按本条款住宅工程与公共建筑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面、顶层、首层、标准层、地下室、主要公共部位(电梯前室、楼梯间、公共走道等)、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

各种机房、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检查的要求。

5. 市政工程：各类工程项目均应作为备选项目。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检查组对工程部位的检查要求；抽取后的样本若无法检查的，应在其余的样本中更换；若更换后样本仍无法检查的，应视为提供抽取的样本量不满足现场检查要求。

（五）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其抽查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10%。

2. 住宅工程：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 5%，且不少于 5 套。

3. 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按本条文住宅工程的规定抽取、非住宅部分按本条文公共建筑工程的规定抽取。

4. 市政工程：不少于各类工程项目数量的 20%且不少于 1 个。

（六）工程实体质量核查抽查原则：

1. 装饰装修工程的首层、顶层、大堂或门厅、特殊功能用房应全数检查，其它部位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2. 机电专业工程的重要机房应全数检查，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随机抽查。

3. 智能化工程弱电机房、弱电间、设备间、监控中心等核心机房应全数核查，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车辆进出口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机房防雷接地等核心部位应全数检查，其余各子系统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4. 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应全数检查，其余部分随机抽查。

5. 幕墙工程的首层、顶层、大堂或门厅、雨篷、采光顶应全数检查，其它部位随机抽查。

6. 钢结构工程主结构的外观、焊接、高强螺栓、涂料应该全数检查，其余部分随机抽查。

(七) 查阅工程有关技术、质量保证、创优策划、技术创新应用等相关资料。

(八) 每个项目检查完毕，专家组依据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特色工程加分规定等，对项目进行评分，评分过程全程摄像留存。评分完成后相关资料立即封装，提交质协秘书处。

(九) 现场评价工作全部结束后，质协秘书处统一拆封评价资料，记录评分情况后交由各专家组汇总，拆封和记录过程全程摄像留存。

**第二十条** 专业工程及对应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优良等级工程：

(一)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二)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未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确认。

(三) 专家组抽查的自然间（公共区域按 30 m<sup>2</sup>为一个自然间）墙、地面饰面砖空鼓率超过 5%的。

(四)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承压管道、设备水压试验，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通风与空调工程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电梯安装工程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测试，智能建筑工程系统测试等有关安全或功能检验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

(五) 工程出现露筋、渗漏、结构裂缝，或超过标准的不均匀沉降的现象。

(六)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和联动控制功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管网漏水模拟抽检水系统故障，系统故障点、屏蔽点超过 5%。

**第二十一条** 经专家组现场评价拟推荐为优良等级的专业工程质量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不含特色工程加分）需达到 86 分及以上。

## **第七章 推荐项目抽查**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业工程质量推荐项目抽查机制。抽查专家组成员从质协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原现场评价专家组成员除外）中抽取组成，也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监管部门人员或业内资深专家参与，严格采取项目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按照 10% 及以上的比例随机抽取拟推荐项目组织抽查，如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双倍抽取项目再次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取消参评资格，并约谈该项目的原现场评价专家组；项目因专家履职原因被取消参评资格的，组长及相关责任专家一年内不得被任用。

## **第八章 评审会议评审**

**第二十四条** 设立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从质协理事会成员和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且为单数，每批次评审人员轮换调整。

**第二十五条** 质协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列席评审会议，不参与审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质协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评委会会议，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但总数不超过三次。评委听取专家组和相关推荐单位的汇报，并查阅

参评工程的全部评价资料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参评工程获得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即为优良等级候选工程。

**第二十七条** 专家组已推荐但评委会会议评审未通过的工程，由质协秘书处书面告知申报企业，申报企业享有申诉的权利（原则上应在书面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质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协从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复评组进行现场复评，复评专家组认为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在下次评委会会议中再次参加评审（评价分数不变）；如认为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维持未通过的结果，且该工程不得再次申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推荐的专业工程项目，由推荐单位参照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优良等级候选工程名单在质协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相关单位可向质协或相关推荐单位提出申诉，由质协或相关推荐单位按上述规定程序组织复查。复查通过项目连同公示无异议项目，由质协确认评价为优良等级专业工程质量，并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 第九章 纪律

**第二十九条** 评价活动中，专家和评委必须坚持标准、秉持职业操守、严格把关、公正公平、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财物。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工程质量评价专家资格 2 年。

**第三十条** 质协参与评价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审核、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收受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干预、干扰专家的评价工作，违者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现申报单位或参建单位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送礼说情、干扰影响评价工作正常开展的，取消其当年度的参评资格，相应责任单位 2 年内不予申报专业工程质量评价。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为优良等级的专业工程质量，由质协颁发相关证明文件，作为企业创优业绩认定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评价为优良等级的专业工程质量，若后续发现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重大质量投诉且经质协或推荐单位现场复查确认属实的，质协有权撤销其评价结果，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质协秘书处可根据专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实施情况，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程序适时对本办法及评价评分表格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评价活动全程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附件：1. 申报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工程质量评价活动应具备的规模
2. 特色工程加分规定
3. 质量评价流程图
4.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分表格

## 附件 1

## 申报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专业工程 质量评价活动应具备的规模

序号	项目	衡量指标	规模要求
(一) 机电安装工程			
1	工业建设 (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主体设备)	合同造价	≥600 万元
2	市政工程 (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主体设备)	合同造价	≥400 万元
3	公共建筑 (具有独立的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系统)	合同造价	≥250 万元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4	住宅小区 (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的机电分部)	合同造价	≥40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二) 装饰装修工程			
1	公共建筑或商住楼项目商业部分 (不含设备, 计装饰工程面积)	合同造价	≥600 万元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2	商住楼项目住宅部分精装修 (单位工程)	合同造价	≥600 万元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3	住宅小区精装修 (单位工程)	合同造价	≥2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三) 智能化工程			
1	公共建筑	合同造价	≥1000 万元
2	住宅小区	合同造价	≥500 万元
(四) 消防工程			
1	公共建筑 (应已配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等)	合同造价	≥30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序号	项目	衡量指标	规模要求
2	住宅小区（应已配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喷淋、室内消火栓系统等）	合同造价	≥250 万元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五）钢结构工程			
1	网架、轻钢	合同造价	≥300 万元
		用钢量	≥200 吨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六）幕墙工程			
1	建筑幕墙工程	合同造价	≥800万元
		幕墙面积	≥8000m <sup>2</sup>
2	建筑幕墙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造价	≥800万元
		幕墙面积	≥10000m <sup>2</sup>
3	建筑幕墙类（建筑门窗工程）	合同造价	≥800万元
		幕墙面积	≥8000m <sup>2</sup>
（七）市政工程			
1	铺轨工程	合同造价	铺轨工程 ≥ 2000 万元
2	架梁工程	合同造价	架梁工程 ≥ 1000 万元
（八）城市更新工程			
1	其他	合同造价	≥2000 万元

注：1、以上建筑面积为实际施工（范围）面积；合同造价、用钢量、建筑面积条件为同时具备；

2、城市更新项目有多个专业工程组成的，以造价或面积占主导的专业工程归口申报。均达不到指标的以总合同造价指标归口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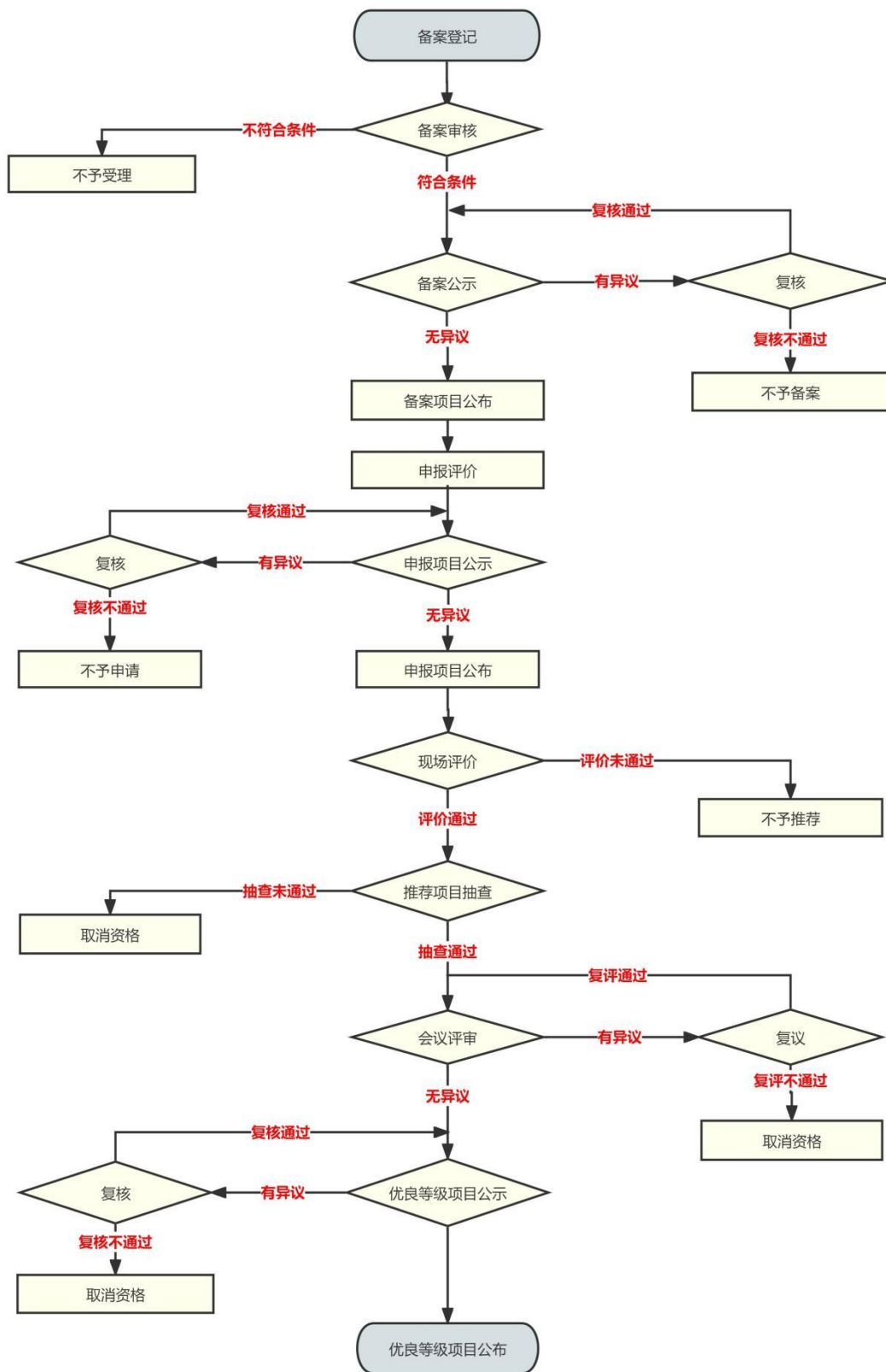
## 附件 2

## 特色工程加分规定

序号	获奖项目		加分规定	
1	部、省级、国家级相关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一等奖	加 2 分
			二等奖、发明专利	加 1.5 分
			三等奖或未分等级、实用型专利	加 1 分
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		50%	加 1 分
3	部、省、市级科技示范（试验）工程或使用先进施工技术并通过验收（以验收文件为准）	部、省、市级科技示范（试验）工程	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加 2 分
			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加 1 分
		使用先进施工技术并通过验收	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加 2 分
			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加 1 分
4	QC 小组活动成果获奖加分（以中建协、中施企协、省质安协会、企业注册地相关协会、质协等文件或证书认定）		国家级	加 1 分
			省级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加 0.5 分
			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	加 0.2 分
5	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质量体系等三体系认证	加 1 分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主管部门文件，中国建筑业协会或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国家级	加 1 分
			省级	加 0.7 分
			市级	加 0.5 分
7	质量、安全、智能建造观摩项目（主管部门文件）		部级	加 1 分
			省级	加 0.7 分
			市级	加 0.5 分
8	绿色建筑标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标识证书为准）		三星级	加 1 分
			二星级	加 0.7 分
			一星级	加 0.5 分

序号	获奖项目	加分规定	
9	BIM应用:施工组织设计、过程审图、深化设计、场地规划、技术交底、施工算量、钢筋下料、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二次结构砌筑、质安协同等5项以上(获奖证书、质协验收文件)		加1分
10	智慧工地(主管部门文件)	三星级	加1分
		二星级	加0.7分
		一星级	加0.5分
11	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主管部门文件)	市级及以上	加0.7分
12	工程资料电子化(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证明)	竣工验收电子原件率应达到50%以上,其中竣工图应为电子原件	加0.2分
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购买安责险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在“厦门市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全过程信息	加0.2分
		委托质协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加0.3分
注	以上加分规定若在一个工程项目中同时出现时,同一项取高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 质量评价流程图



附件 4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专业工程)

工程名称 (全称)			
承建单位 (全称)			
监理单位 (全称)			
建设 (代建) 单位 (全称)			
专业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组抽查的主要部位			
存在否决项内容			
序号	现场核查项目	工程质量特色、亮点、优点与不足之处	
1	工程外观质量核查		

2	实体及竣工 资料抽查		
现场核查项目质量综合评分（不含附加分）			
附加分	加分项目及加分值		累计加分值
核查组意见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5%	90%	85%	80%	70%	
2	安装工程 (30分)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管道及支架安装, 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2.0									
			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安装	2.0									
			设备及配件安装	2.0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2.0									
			有排水要求的设备机房、房地面的排水口及地漏	2.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电线管(槽)、桥架、母线槽及其支吊架安装, 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2.0									
			导线及电缆敷设(含色标)	1.0									
			接地、接零、跨接、防雷装置	2.0									
			开关、插座安装及接线	2.0									
			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安装及接线	2.0									
			配电箱、柜安装及接线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	风管制作	1.0									
			风管及其部件、支吊架安装, 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1.0									
			设备及配件安装	1.0									
			空调水管道安装	1.0									
			风管、管道防腐及保温	1.0									
		智能建筑工程	综合布线、电源及接地线等安装	2.0									
			机柜、机架和配线架安装	2.0									
			模块、信息插座安装	1.0									
		安装工程得分小计				30.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合 计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综合布线系统（20分）	线缆桥架、线槽、线管及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4.0					
		双绞线、光缆敷设（含标识、色标）	4.0					
		配线架、跳线架及模块端接	4.0					
		线缆及设备的标识、防护	4.0					
		信息点、配线柜（箱）安装及固定	4.0					
	视频监控系统（20分）	摄像机支架、立杆及护罩安装固定	4.0					
		传输线缆敷设及防护（含穿管、桥架）	4.0					
		硬盘录像机、解码器、监视器等设备安装	4.0					
		设备接线及标识规范度	4.0					
		监控中心设备布局及布线整理	4.0					
	出入口门禁系统（20分）	读卡器、门禁控制器、电锁安装固定	4.0					
		门禁管线敷设及防火封堵	4.0					
		出门按钮、读卡器等配件安装位置合理性	4.0					
门禁系统设备接线及标识		4.0						

	系统联动设备安装及固定	4.0							
设备间	机柜、箱子、设备安装固定	4.0							
	桥架、机柜内布线整理及标识	4.0							
	防雷接地、静电防护装置安装	4.0							
	穿墙、穿楼板、层间防火封堵	4.0							
	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4.0							
停车场管理系统 (20分)	道闸、车牌识别相机安装固定及位置合理性	4.0							
	停车场管线敷设及防护	4.0							
	收费终端、显示屏等设备安装	4.0							
	道闸联动设备接线及调试基础安装	4.0							
	停车场设备整体标识及防护	4.0							
<b>机电工程得分小计</b>		100.0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b>合计</b>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组长 (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钢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5%	90%	85%	80%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100分)	构件及连接、压型金属板的外形尺寸偏差、接口错边、错位	30.0					
		焊缝外观和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无漏焊、未焊满、焊瘤、夹渣、气孔、接头不良等表面可见外观缺陷	30.0					
		防腐、防火涂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无漏涂、脱落、返锈现象	30.0					
		成品保护及时,无损坏现象	10.0					
		<b>钢结构工程得分小计</b>	100.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b>合计</b>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组长 (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机电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40分)	管道及支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8.0						
		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安装	8.0						
		设备及配件安装	8.0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8.0						
		有排水要求的设备机房、房间地面的排水口及地漏	8.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0分)	电线管（槽）、桥架、母线槽及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8.0						
		导线及电缆敷设（含色标）	8.0						
		接地、接零、跨接、防雷装置	8.0						

		开关、插座安装及接线	6.0						
		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安装及接线	6.0						
		配电箱、柜安装及接线	4.0						
	通风与空调工程 (20分)	风管制作	4.0						
		风管及其部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4.0						
		设备及配件安装	4.0						
		空调水管道安装	4.0						
		风管、管道防腐及保温	4.0						
	机电工程得分小计		100.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合计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组长 (签字)		组员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0%	80%	70%	60%
消防工程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0分)	电线管(槽)、桥架及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4.0					
		导线及电缆敷设(含色标)	4.0					
		接地、接零、跨接、防雷装置	2.0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铃安装及接线	5.0					
		消控中心设备安装及接线	5.0					
	消火栓系统 (20分)	管道及支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5.0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5.0					
		消防栓箱、消火栓及配件安装	5.0					
		消火栓泵、稳压设备安装	5.0					
	气体灭火系统 (20分)	设备安装	10.0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5.0					
		接地、接零、跨接装置	5.0					

	防排烟系统 (20分)	风管制作	5.0							
		风管及其部件、支吊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5.0							
		设备及配件安装	5.0							
		风管、管道防腐及保温	5.0							
	自动喷淋系统(智能水炮系统) (20分)	管道及支架安装,穿墙、穿楼板防火封堵	5.0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及保温	5.0							
		消防栓箱、消火栓及配件安装	5.0							
		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安装	5.0							
	消防工程得分小计		100.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合计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组长 (签字)		组员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5%	90%	85%	80%
幕墙工程	1	工程无安全隐患	12.0					
	2	无漏水现象，采光顶、金属屋面排水天沟及落水口、溢流口无堵塞现象	12.0					
	3	现场加工及安装精度	10.0					
	4	面材无破损	8.0					
	5	面材平整、干净无污染；幕墙胶缝无严重污染	6.0					
	6	面材无褪色；石材幕墙面板色差小或无色差；玻璃反射影像应当无畸形或畸形较小	8.0					
	7	胶缝、装饰线条横平竖直，弧线造型顺滑	6.0					

8	五金附件无锈蚀；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无严重锈蚀；外露钢件无严重锈蚀	8.0								
9	收边收口密封严密	5.0								
10	胶条密封良好；密封胶保持良好弹性，无硬化	6.0								
11	开启门窗密封性好、开启灵活，设置开启限位装置，高层外开窗安装防脱落装置；直立锁边屋面板的咬合方向应符合标准要求，咬合紧密且连续平整，不应出现扭曲和裂口，不应有大的形状变化（凹凸现象）	8.0								
12	防火封修做法规范，符合设计要求，缝隙用防火密封胶密封	5.0								
13	整体装饰效果应好或很好	6.0								
<b>消防工程得分小计</b>		100.0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b>合计</b>					<b>得分(实得分/应得分)</b>					
组长 (签字)		组员 (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铺轨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现场具体抽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铺 轨 工 程	线路顺直、曲线圆顺、整体线形美观	24									
	轨距、水平、高低方向符合要求	20									
	钢轨接头平顺、错牙、间隙符合标准	14									
	扣件安装齐全、扭矩达标、无缺失松动	10									
	轨枕间距、方正度、道床密实度合格	10									
	线路中线、高程、曲线线形符合设计	6									
	道岔铺设密贴、转动灵活、几何尺寸合格	10									
	无缝线路锁定轨温准确、防爬设备有效	6									
合计		100	实得分								
备注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观感）

（架梁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现场具体抽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架 梁 工 程	梁体、墩台外观整洁、无破损污染	20									
	梁体外观质量:无裂纹、露筋	24									
	支座型号、位置正确、标高、水平度合格	10									
	梁体中心线、跨度、相邻梁面高差符合要求	10									
	墩台垫石标高、平整度、锚栓安装合格	10									
	防水层、伸缩缝、挡碴墙安装规范	6									
	人行道、栏杆、附属结构牢固顺直	10									
	附属结构安装整齐，观感良好	10									
合计		100	实得分								
备注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经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确认			
	图纸经施工图审查			
	吊挂件、后置埋件等拉拔试验			
	钢材、水泥、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防水材料合格证、复验报告、性能检验报告			
	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检测			
	花岗岩和瓷砖的放射性检测			
	胶、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试验			
	有防水要求房间地面蓄水试验			
	室内栏杆水平推力抗冲击试验			
	隔音材料合格证和性能检测			
	保温材料合格证、复验报告、阻燃性试验			
	阻燃材料合格证、复验报告、阻燃性试验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2	给水排水及供			
	给水管道系统通水试验、水质检测			
	承压管道设备系统水压试验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暖工程	非承压管道和设备灌水试验，排水干管通球试验、系统通水试验，卫生器具满水试验			
		锅炉系统、供暖管道压力试验及调试、安全阀及报警联动系统测试、试运行			
3	电气工程	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接地（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			
		照明全负荷试验			
		大型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过载测试			
		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试验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空调水管道系统水压试验			
		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及风量、温度测试			
		通风、除尘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空调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			
		净化空调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洁净室洁净度测试			
5	智能建筑工程	接地电阻测试			
		系统检测、系统集成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结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钢结构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钢 结 构	设计施工图、施工详图和竣工图等图纸资料及设计图纸会审、变更及洽商记录；			
	工程原材料的资料证明，主要原材料、焊材、零（部）件、成品件、标准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性能复验报告及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其他试验报告情况；材料进场台账及钢材进场台账等。				
	钢结构焊接工艺文件（包括报告书、指导书、记录、试验等）及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报告（自检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螺栓实物最小荷载复验报告、高强螺栓连接副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复验报告、焊接（螺栓）球节点的荷载试验报告、扭矩扳手标定及校正记录等；				
	防腐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涂装涂层厚度、附着力检验报告；防火涂料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涂层厚度、粘结强度和抗压强度（非膨胀型）检验报告；				
结 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给水管道系统通水试验、水质检测		
		承压管道设备系统水压试验		
		非承压管道和设备灌水试验，排水干管通球试验、系统通水试验，卫生器具满水试验		
		锅炉系统、供暖管道压力试验及调试、安全阀及报警联动系统测试、试运行		
2	电气工程	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接地（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		
		照明全负荷试验		
		大型灯具固定及悬吊装置过载测试		
		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试验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空调水管道系统水压试验		
		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及风量、温度测试		
		通风、除尘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空调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		
		净化空调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洁净室洁净度测试		
结 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必要文件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含施工范围、面积、金额）； 幕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各单位签章必须齐全）			
2	施工设计文件			
3	竣工图纸			
	竣工图主要内容应包括：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图，立面杆件布置图，型材截面图、预埋件或后置埋件布置图等； 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隐框做法的玻璃开启扇等使用结构胶的部位，应标注结构胶的宽度、厚度尺寸（含中空玻璃二道结构胶）；采光顶应采用防破碎坠落的透光材料，当采用玻璃时，面向室内一侧应采用夹层玻璃；应设置冷凝水导泄装置，采取防冷凝水产生的措施。			
4	质量管理资料			
	幕墙使用的主要材料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复验，提供检测报告；			
	幕墙的物理性能检测报告，特别关注检测报告的幕墙抗风压性能指标与结构计算书、设计说明是否一致；			
	焊缝质量检测报告（规范要求需提供的情况），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检测报告，石材背栓拉拔力检测报告，石材的抗弯强度检验报告，索杆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幕墙各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提供影像资料，并经监理签字认可；			
	有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或隐框做法开启扇的，必须提供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结构胶打胶记录、蝴蝶试验记录、养护记录；石材幕墙不得使用云石胶，可使用石材干挂胶。不得使用普通的耐候密封胶，应使用石材幕墙专用耐候胶，并提供抗污染检测报告。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工程淋水试验记录，天沟或排水槽等关键部位的蓄水试验记录，溢流系统排水实验记录，防雷检测报告。			
结 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测试、接地（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设备试运行			
		报警系统测试记录			
2	消火栓系统	管道设备系统水压试验			
		报警联动系统测试、试运行			
3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联动测试、试运行			
4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			
		防排烟通风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5	自动喷淋系统（智能水炮系统）	管道设备系统水压试验			
		报警联动系统测试、试运行			
结 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专业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内业）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布线材料专项资料：双绞线、光缆、配线架、模块、跳线等材料的材质证明、阻燃等级检测报告（竖井 / 管道敷设需阻燃 / 耐火级）；		
		施工过程专项记录：桥架 / 线槽 / 线管安装验收记录、线缆敷设记录、配线架 / 模块端接施工记录；		
		双绞线链路认证测试报告（含衰减、串扰、回波损耗、时延等参数，福禄克等专业工具出具）；		
		光缆熔接损耗测试报告、光缆链路光功率测试报告；		
		信息点通断测试记录、配线标识核对记录。		
2	视频监控系統	设备专项资料：摄像机、硬盘录像机（NVR/DVR）、解码器、监视器、立杆 / 护罩等设备的分辨率、夜视距离、抗干扰性检测报告；		
		施工过程专项记录：摄像机点位安装验收记录、传输线缆 / 光纤敷设记录、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固定记录；		
		摄像机成像质量测试记录（清晰度、色彩、视角核对，附现场测试照片）；		
		视频信号传输稳定性测试记录（无卡顿、花屏、丢包，不同点位 / 距离全覆盖）；		
		硬盘录像机存储 / 回放测试记录（存储时长、回放清晰度、检索速度符合设计要求）；		
		移动侦测、越界报警等智能功能测试记录、报警联动（如与门禁 / 消防）测试记录。		
3	出入口门禁系统	设备专项资料：读卡器（刷卡 / 人脸 / 指纹）、门禁控制器、电锁、出门按钮等设备的识别准确率、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户外设备需 IP65 及以上）；		
		施工过程专项记录：门禁点位安装验收记录、管线敷设及防火封堵记录、控制器接线记录、接地装置施工记录；		

		读卡器识别测试记录（灵敏度、识别距离、误识别率，不同人员 / 卡片全覆盖）；			
		电锁开关功能测试记录（开锁 / 关锁顺畅，无卡顿，闭门器力度符合要求）；			
		门禁控制器权限管理测试记录（不同用户权限分配、生效 / 失效测试，附权限表）；			
4	设备间	设备间专用设备 / 材料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用电设备）；			
		阻燃 / 防火材料检测报告（防火封堵材料、阻燃线缆、防火隔板等，需符合消防规范）；			
		进场检验记录、材料报审表（核对规格、型号、数量，建设 / 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设备专项资料：道闸、车牌识别相机、收费终端、显示屏、车位引导探测器等设备的检测报告			
		施工过程专项记录：道闸 / 相机安装验收记录（点位、高度、角度核对）、停车场管线敷设记录、收费亭设备安装记录、接地防雷施工记录；			
		车牌识别测试记录（白天 / 夜间、不同车牌类型、不同车速的识别准确率， $\geq 99\%$ ）；			
		道闸升降及防砸功能测试记录（升降顺畅，遇阻自动反弹，无夹人风险）；			
		停车场收费系统测试记录（计时准确、收费标准匹配、微信 / 支付宝 / 现金结算测试，附收费台账）；			
		车位引导系统测试记录（车位状态实时显示、引导路线准确）；			
6	通用	系统试运行资料：综合布线系统试运行记录（连续试运行 $\geq 72$ 小时，无故障）、试运行期间故障处理记录。			
		接地电阻测试报告（电阻值符合设计 $\leq 1\Omega$ ）；			
结论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